

屏東縣 110 年度敬師感恩活動

「師情話意，卡片傳情」賀卡創意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宏揚尊師重道精神，傳承百年樹人志業。
- 二、培養感謝師恩風氣，發揚校園倫理精神。
- 三、表彰教育功勳教師，提振教師服務熱忱。
- 四、營造溫馨校園氛圍，涵養優良社會風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參、參與對象及組別：就讀本縣之縣屬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；每校至少送 1 件，至多 20 件
(各項作品之作者以 1 人為限)。

- 一、國小組
- 二、國中組
- 三、高中組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止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和平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
陸、參加辦法：未依下列規定不予評選

- 一、紙本作品：A4 大小，卡片以平面且單面呈現為主(背面貼報名表)。
- 二、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紙上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，並呈現文字表達於作品上。(若有浮貼材料，僅限於影印紙 80 磅一層以內的厚度，不得黏貼市售成品或以電腦輸出。)
- 三、請各校將報名表【附件一】黏貼於卡片背面右下方，勿用釘書機裝訂。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請務必校對正確，作品正面不得署名，送件內容不符規定者不予審查。
- 四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請填無。
- 五、本創作比賽為個人作品，每人限投一件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
柒、投稿辦法

- 一、為利資料之正確性，報名表【附件一】及送件表【附件二】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，不得塗改。
- 二、各校送件時，請繳交送件表【附件二】，併同作品統一由學校送件，請各校務必配合。
- 三、收件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(和平國小教務處)。

聯絡電話：(08)7364440-12 教務處 何敏華主任。

捌、作品評選

- 一、請各校先行辦理校內初評，另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評審，預訂於110年7月辦理評選（含國小組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名，第三名3名及佳作若干；國中組、高中組各組前三名各1名及佳作若干），得獎名單將於110年8月31日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- 二、評選標準：內容呈現敬師愛師、感謝師恩之主題意涵，圖文搭配整體設計具和諧美感，能感動人心為評選原則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一紙。
- 二、各組獲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，各組獲第二、三名之指導教師核發指導證明（指導教師以原參加學校編制內人員指導該校學生為限，每位指導教師以最優成績核敘不得累計，另每件作品以1位指導教師為限）。
- 三、縣屬學校同一教師指導比賽(含不同組)榮獲多項成績，以最優成績辦理獎勵。
- 四、主辦及承辦之相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依以下方式由本府簽辦獎勵：
 - 1.主辦單位：嘉獎1次2人。
 - 2.承辦單位：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4人各嘉獎1次。

拾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有抄襲他人之作品者或曾在公開競賽獲得獎、發表展覽過之作品，將取消資格。
- 二、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，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並不限定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並應承諾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（得獎作品專輯除外）；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參選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、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，如作品主題不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。
- 五、若各組學校投稿名額不足或投稿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六、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無論是否獲獎，寄出作品一概不退件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 為利資料之正確性，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，不得塗改。

屏東縣 110 年度敬師感恩活動
 「師情話意，卡片傳情」
 賀卡創意設計比賽作品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高中組
姓 名	
學校/年級	學 校： 年 級：
指導老師	(限該校教師一位，若無則免填)
學校 承辦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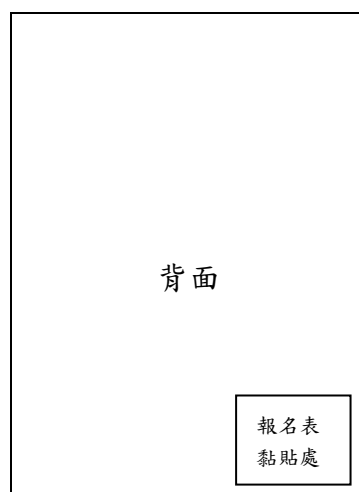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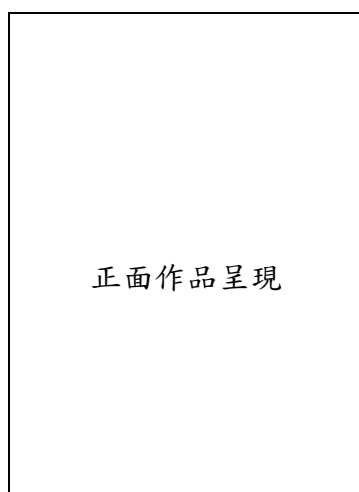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屏東縣 110 年度敬師感恩活動
 「師情話意，卡片傳情」
 賀卡創意設計比賽作品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高中組
姓 名	
學校/年級	學 校： 年 級：
指導老師	(限該校教師一位，若無則免填)
學校 承辦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報名表一份，請務必黏貼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

【附件二】

屏東縣 110 年度敬師感恩活動
「師情話意，卡片傳情」賀卡創意設計比賽作品 送件表

送件學校			
繳件總數		() 件	
1.	學生姓名：	11.	學生姓名：
2.	學生姓名：	12.	學生姓名：
3.	學生姓名：	13.	學生姓名：
4.	學生姓名：	14.	學生姓名：
5.	學生姓名：	15.	學生姓名：
6.	學生姓名：	16.	學生姓名：
7.	學生姓名：	17.	學生姓名：
8.	學生姓名：	18.	學生姓名：
9.	學生姓名：	19.	學生姓名：
10.	學生姓名：	20.	學生姓名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(以上表件請詳細填寫，核章後連同送件作品一同送至承辦學校)